

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扩产乐高积木 2529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扩产乐高积木 2529 吨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大道 2283 号，建筑面积约 19200 平方米，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，设计年产 2529 吨乐高积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扩产乐高积木 2529 吨技改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。2021 年 6 月 8 日，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（经开）以嘉环（经开）登备【2021】2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。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

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扩产乐高积木 2529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冷却水排水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破碎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，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；不合格的原材料、次品、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平湖市绿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

公司、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00-2021-005-L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10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、4、5、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有机碳、可吸附卤素、悬浮物浓度（范围）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醛和 1,3-丁二烯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

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,注塑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A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厂区东、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3类区标准,西、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4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;不合格的原材料、次品、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置,生活垃圾委托平湖市绿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{Cr}、NH₃-N和VOC_S。经核算,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3.383 t/a、氨氮排放总量为0.338 t/a、VOC_S排放总量为2.669t/a,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(COD_{Cr} 3.627 t/a、NH₃-N 0.363 t/a、VOC_S 6.921 t/a)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,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,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

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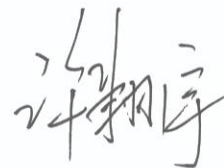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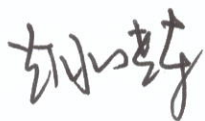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乐高玩具制造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扩产乐高积木2529吨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1	金晨洋	乐高玩具制造(嘉兴)有限公司	环境专员	33018319901106422X	18505731019
2	王承志	浙江理工大学	32	3304197008054016	13967397844
3	王承志	嘉兴职业技术学院	32	330409196607091610	13606832130
4	王承志	浙江理工大学	32	330481198505133013	15967343667
5	王承志	浙江理工大学	32	33042119910921001X	13456341526
6	王承志	浙江理工大学	32	330402198707085516	18357334649
7	王承志	浙江理工大学	32	33070119900311058	15295771150
8					
9					